

###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3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鄧桂菊	秘 書 長 葉志航	參 議 林茂景 <sup>假</sup>
參 議 廖福德	參 議 黃國樑	參 議 宋泳儀
參 議 陳錦俊	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	消 保 官 巫志偉 <sup>假</sup>
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<sup>假</sup>	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	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
簡 任 秘 書 江和妹	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	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
簡 任 秘 書 彭基山	秘 書 張金發	秘 書 陳文彬
秘 書 林嫦娥	秘 書 蔡政新	秘 書 鍾其芳
秘 書 黃宏義	秘 書 徐素琚	秘 書 林茂山
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	民政處處長 林國竹 <sup>代</sup>	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
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	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	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
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	農業處處長 林澄清 <sup>代</sup>	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
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	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	工商處處長兼 工策會總幹事 李政峯
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	行政處處長兼 發包中心主任 張錦榮	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
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	警察局局長 范振煥 <sup>代</sup>	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

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林彥甫代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 
苗栗北藝文中心 吳博滿

列席人員： 陳怡君 徐春梅 溫淑珍

記錄：湯好娟

#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4 年 1 月 13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為防範禽流感入侵，請農業處、衛生局務必全力做好各項防護措施，尤其防疫工作人員的安全維護更應嚴格把關，並隨時發佈最新疫情及防護措施，讓鄉親能清楚瞭解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。

副縣長：請權責單位加強防疫人員自我防護、增加新聞宣導解除民眾疑慮。

(二) 報載多處鄉鎮的公共設施損毀或遭受到破壞，嚴重影響政府形象，各權責單位務必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，同時警察局應配合轄區巡邏警力及巡守隊人力，全力協助治安死角的巡查工作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農曆春節即將到來，各單位應全面檢視追蹤，務必於過年前做好相關的準備工作，尤其水電供應、食品安全衛生、工程設施安全維護、道路坑洞加封、重點道路景點交通疏導及環境清潔維護等事項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。

秘書長：請警察局下周提報三義交流道、頭份交流道、苗栗交流道至台 72 線、南庄、汶水、大湖觀光區春節交通維護計畫。

(四) 請水利處、文觀局研擬客家桃花源土地後續利用事宜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。考量本府財政及整體成本效益，此案請文觀局與原 BOT 廠商解約、重新招商。

(五) 請工商處洽台灣啤酒公司規劃啤酒觀光工廠方案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。

(六) 請研擬招募退休警察義工隊，分享豐富歷練給年輕員警，盼能更有效保障民眾安全，提供專業協助。

**主席：繼續列管。**

(七) 103-104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編號 5、6、7、8、9 繼續列管。**

1. 編號 5 新港高中停建、雙語教育替代方案，能有效降低本府財政負擔且更符合國教適性發展、在地就學之精神，請教育處持續向鄉親說明。
2. 編號 9 閩南書院、客家圓樓請權責單位考量攤販駐進可行性並妥適規劃。

三、民政處報告：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1、2 次臨時會，訂於本 10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 月 4 日召開，於 1 月 27 日開幕，請各單位主管於是日上午 10 時準時列席，報請 公鑒。

**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**

1. 本縣議會臨時會即將開議，各局處主管應主動拜訪各議員，備妥議員提問之相關資料送計畫處彙整。
2. 請主計處條列 103、104 年預算縮編對照，俾便各局處對外說明本府經費補助調降原由。

四、財政處報告：提報「苗栗縣政府 104 年度開源計畫表」，報請 公鑒。

**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**

五、人事處報告：提報本府「104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」草案，報請 公鑒。

**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**

六、勞社處報告：提報本縣兒少保護、家暴及性侵害個案記錄管理歸檔實施計畫(如附件)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**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**

七、環保局報告：為維護環境整潔，提昇本縣觀光品質，本局訂於 104 年 1 月 21 日(三)及 28 日(三)配合縣府相關單位執行第 84 及 85 次「苗栗縣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整頓大執法」計畫，針對沿線道路違規設攤、障

礙物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、張貼懸掛噴漆等廣告  
定著物，依法取締或拆除，並進行道路清理維護工  
作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主席：

1. 苗栗縣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辦公廳舍利用，請秘書長督導衛生局重新檢討。
2. 為維持廳舍乾淨、整潔，本府廳舍外牆嚴禁吊掛海報、文宣。
3. 炮仗花花期長，並能吸附揚塵兼美觀及綠化，請農業處、工務處優先植栽。
4. 1月8日本縣各項工程檢討之會議決議，請秘書長備註暫緩、續建原因及所需經費後向本人報告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本縣議會第18屆第1、2次臨時會即將開議，各局處主管應主動拜訪各議員，並加強溝通尋求支持與協助，讓縣政工作能夠順利推動。
- 二、上任至今鄉親對我們的期待非常高，請各主管轉達所屬同仁，務必要以民意為優先，設身處地為民眾著想，建立主動積極的服務態度，在最短的時間內，讓民眾感受到縣府團隊的努力與用心。
- 三、為推動縣政有感施政，各單位應全面檢視各項縣政工作或推動政策，尤其涉及民眾權益及福利事項，更應重新審慎評估，俾讓鄉親獲得更妥善的照顧。
- 四、各單位應主動加強與審計室的溝通連繫工作，以增進彼此業務上的互動及瞭解，尤其該室重要通知事項的聲復，請各主管務必親自掌握處理時效於限期內回復，必要時更要主動前往說明溝通，以表尊重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9時30分。